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及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並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以及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7,894,552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惟須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均不受限制。

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銳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北京澳西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李雄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北京澳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收購事項」)；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為使收購事項生效所需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及使其生效，以及採取或辦理一切附屬或附加於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或與此相關之行動或事務。」</p>	3,500,302 (100%)	0 (0%)
2.	批准選舉徐燦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302 (100%)	0 (0%)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徐燦傑先生。